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宇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同條例）第28條、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從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係以該條例所定之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是同條例第48條第2項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」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同條例第28條第2項：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」規定之當然效果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張宇翔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
02 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下午4時
03 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債權均係於開始更生
04 程序前所成立之更生債權，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
05 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